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OKEN LIMITED**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根據原貸款協議，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方(獨立第三方)提供按年利率15厘計息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現時到期日(經第一次延長協議、第二次延長協議及第三次延長協議所延長)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已支付貸款自原貸款協議日期至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應計的全部利息，及根據第四次延長協議(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借方應支付自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至第四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應計的尚未償還到期利息75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貸方與借方訂立第四次延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貸方同意將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按相同利率計息及(ii)訂約方同意借方將於第四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向貸方支付貸款本金額及貸款自第二次延長到期日至第四次延長到期日應計的利息。

由於(i)第四次延長及(ii)提供貸款及延長(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i)第四次延長及(ii)提供貸款及延長(按合計基準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背景

根據原貸款協議，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方(獨立第三方)提供按年利率15厘計息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現時到期日(經第一次延長協議、第二次延長協議及第三次延長協議所延長)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已支付貸款自原貸款協議日期至第二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應計的全部利息，及根據第四次延長協議(其中包括)，訂約方同意借方應支付自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至第四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應計的尚未償還到期利息7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貸方與借方訂立第四次延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貸方同意將第三次延長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按相同利率計息及(ii)訂約方同意借方將於第四次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向貸方支付貸款本金額及貸款自第二次延長到期日至第四次延長到期日應計的利息。

## 貸款

原貸款協議(經第一次延長協議、第二次延長協議及第三次延長協議所延長)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原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第一次延長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第二次延長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延長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延長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貸方                                   ： 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貸方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 借方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貸款本金額 : 1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i) 根據原貸款協議，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 (ii) 根據第一次延長協議，第一次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 (iii) 根據第二次延長協議，第二次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 (iv) 根據第三次延長協議，第三次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
- (v) 根據第四次延長協議，第四次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 利息 : 每年15厘
- 借方須於第四次延長到期日償還及／或結付貸款本金額及貸款自第二次延長到期日至第四次延長到期日應計的利息
- 抵押品抵押 : 貸款乃由(i)三方協議及(ii)擔保所抵押：
- 根據三方協議，借方須於以借方名義登記的指定證券賬戶存置證券市值不少於15,400,000港元，及倘借方違反原貸款協議，則貸方有權指示證券經紀出售於有關指定證券賬戶內的證券以向貸方結付及／或償還貸款及／或貸款應計的利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簽立擔保的個人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貸方根據原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之貸款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放貸業務；(iv)證券交易業務；及(v)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 授出貸款及延長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人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貸服務。提供貸款乃於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交易，及其為貸款人之主要收入來源。貸款利率及條款乃經參考預先釐定之利率及原貸款協議之條款相互協定。經考慮提供貸款將產生一項合理額外收入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回報，故董事認為，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第四次延長及(ii)提供貸款及延長(按合計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i)第四次延長及(ii)提供貸款及延長(按合計基準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延長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就延長原貸款協議至第一次延長到期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之延長協議
「第四次延長」	指	根據第四次延長協議延長貸款至第四次延長到期日
「第四次延長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就延長第三次延長協議至第四次延長到期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之延長協議
「第四次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借方董事就貸款本金額及原貸款協議、第一次延長協議、第二次延長協議、第三次延長協議及第四次延長協議項下貸款不時應計的利息以貸方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方」	指	統一物業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根據原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出之10,000,000港元之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原貸款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就授出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貸款協議
「原到期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第二次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第二次延長」	指	根據第二次延長協議延長貸款至第二次延長到期日
「第二次延長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就延長第一次延長協議至第二次延長到期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之延長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起追溯生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延長」	指	根據第三次延長協議延長貸款至第三次延長到期日

「第三次延長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就延長第二次延長協議至第三次延長到期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延長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追溯生效
「三方協議」	指	貸方、借方及證券經紀訂立之三方協議，藉以授權貸方指示證券經紀出售以借方名義登記之指定證券賬戶內之證券以結付及／或償還貸款及／或貸款應計利息予貸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通証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馬建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平先生、馬建英女士、謝玢女士、曾俊傑先生及王安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華先生、黃美玲女士及秦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http://www.8192.com.hk))內。